

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2026 年度

欧亚人才创新中心合作共建服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CG2023074

项目名称：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2026 年度

欧亚人才创新中心合作共建服务

采 购 人：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集中采购机构：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3 年 9 月 11 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6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0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第五部分 程序及成交原则.....	17
第六部分 成交及履约保证金.....	22
第七部分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服务） .....	23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8
附件 1：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28
附件 2：供应商声明书.....	30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
附件 4：联合体协议书.....	32
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	34
附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5
附件 7：技术商务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36
附件 8：评分对应表.....	38
附件 9：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海外驻点人员简介.....	39
附件 10：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配备表.....	40
附件 11：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41
附件 12：服务承诺.....	42
附件 13：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43
附件 14：首次报价一览表.....	45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2026 年度欧亚人才创新中心合作共建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CG2023074

项目名称：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2026 年度欧亚人才创新中心合作共建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6000000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备注
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2026 年度欧亚人才创新中心合作共建服务	年	3	详见公告所附磋商文件	

服务期限：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共 36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申请人为中小企业。

### 三、获取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

获取磋商文件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login.zcygov.cn/login>；

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采购公告发布后，在政采云平台已完成注册的供应商登录系统，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待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磋商文件。如果“已申请”标签页显示状态为“审核通过”即为成功。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

售价（元）：0。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2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磋商

磋商时间：2023年9月21日9时30分

磋商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海宁市文苑南路138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

##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磋商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 4.1 响应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4.1.1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拿到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立即办理。

### 4.1.2 操作指南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可进入电子卖场服务中心采云学院

（<https://edu.zcygov.cn/live?utm=a0018.2ef5001f.0.0.1939d340e5db11ea867fb57c149ddb61>）自行提前学习。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CA证书办理操作视频：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EWqqyXEBYnNj3A2CPyDI>

CA绑定登录操作视频：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nAkmyXEBiyELHE-o-983>

注：CA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

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 4.2 响应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4.2.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拒收。

4.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4.2.3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响应无效，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1 份下载至 U 盘等介质，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或邮寄至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底楼大厅政府采购窗口，联系人：平女士，电话：0573-87657733，以签收时间为准。快递寄出同时，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以邮件方式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等内容（邮件格式为：项目编号+快递单号+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发送至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邮箱(372433770@qq.com)，以便集中采购机构查收快递。如供应商选择快递费到付，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签。

4.2.4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响应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5. 本项目供应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备份文件读取失败（含未提交），则响应无效。

###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海宁市海洲东路 548 号

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方式：0573-8923285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

联系人：平女士

联系电话：0573-87657733；传真：0573-87657722；邮编：314400

####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海宁市财政局

地址：海宁市水月亭西路 336 号

联系人：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729203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加快引进紧缺急需高层次人才，服务海宁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社会发展，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征集第三方机构联合共建欧亚人才创新中心，旨在深耕全球创新资源，构建国际化高能级科创服务体系，对接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等资源，导入契合海宁市产业的项目成果转化资源，加快推进杭州湾北翼一流科创枢纽建设，助力国际合作教育样板区建设。

### 二、项目经营目标

为进一步加强海宁伦敦海纳孵化器建设，持续推进海宁东京海纳孵化器建设，坚持以欧亚大陆东西两大孵化器为基础，深耕全球创新资源，加快推进杭州湾北翼一流科创枢纽建设，助力国际合作教育样板区建设。

### 三、服务团队、内容及期限

本项目将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欧亚人才创新中心的共建合作服务。

#### （一）服务团队

供应商需就欧亚人才创新中心运营服务工作组建专职的管理团队。

1、人员要求：团队负责人需具有海外学习工作经历，且具有不少于 10 年创新载体运营管理工作经验，项目需配备工作人员不少于 6 名，其中：长期驻点在海外的工作人员不少于 2 名。

2、人员分工：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完成团队成员的工作职责分工并向采购人报备，便于采购人在合作期内及时了解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如在工作过程中，采购人发现团队成员不能胜任该项工作的，采购人可提出工作人员更换意见，采购人向供应商书面提出工作人员更换建议，供应商须配合执行。

#### （二）服务内容

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内容，按照市场化运作模式，统筹政府、科研院所、企业、海外等各方资源，根据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完成欧亚创新中心的各项运营服务目标。

#### 1、海外人才招引

（1）常态对接：供应商常态化推荐海外人才（项目）赴海宁考察对接；

（2）人才活动：供应商合同期内每年度在伦敦、东京分别组织开展不少于一场创业创新活动。活动包括半天的高层次人才（项目）海外专场路演或海外推介会（二选一）以及 1 天的海外创新机构、大学、实验室、企业参观、对接。确保海外专场路演活动不少于 5 个项目参加或海外专场推介会不少于 8-10 个项目（20 人）参加。供应商负责海外活动期间的组织策划、项目筛选、项目组织、物料准备、活动场地、设备搭建、现场布置、手续办理、用车（提供 7 人座、2 天、8 小时/天的车辆）等服务。组织不少于 1 场高端人才活动。同时，根据要求组织不少于 1 场高端人才活动。

#### 2、人才引育工作

供应商为海宁市当地用人单位匹配需求人才，包括工程技术人才、硕博人才、高层次人才等，同时，为上级人才计划申报人选提供专家辅导、答辩培训等服务。

#### 3、政策环境宣传

供应商在国内外多途径（微信公众号、网站、大型国际性活动等）宣传海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投资环境、创新创业人才政策等信息。

（三）服务期限

2023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共36个月。

四、其他内容

（一）提供场地

供应商负责完成欧亚创新中心海外孵化器场地租赁工作，并完成孵化器挂牌，地点选址在伦敦和东京。

（二）政策支持

1、采购人对来海宁路演、考察的人才项目提供市外交通补助，标准为：按领衔人所购往返机票票面金额按实给予交通补助，每个项目团队限额10000元，单程限额5000元，往返机票乘坐时间须符合采购人政策规定。人才项目及随行工作人员考察海宁期间当地交通和相关餐饮、住宿由采购人安排。

2、在海外举办活动，如超过合同规定的活动时间及规模所增加的成本须可由双方另行商议。

3、伦敦、东京海纳孵化器接洽的项目、人才须全部推荐给采购人，由采购人筛选并作对接。经采购人确认无法落地海宁的，供应商才可推荐给第三方。

4、对于供应商推荐落地的海外孵化移植项目，采购人可适当放宽团队、投资等落户条件。

5、重大活动：采购人对供应商在海宁或者海外举办的超过采购规模的创新创业大赛、大型会议等活动，需经友好协商后进行确定，另行签订协议。

五、目标考核

（一）加强日常指导和监督

供应商要主动加强与采购人的日常沟通联系，建立定期沟通制度，方便采购人及时、全面地掌握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和效果，对供应商的工作给予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二）做好每一年的绩效考核工作

采购人设定相应考核办法（指标），供应商应提交绩效考核年度自评报告，采购人在年度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拨付剩余运营经费。

欧亚人才创新中心合作共建服务项目考核指标				
考核类别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方式
一、人才工作重点指标	1	推荐符合地方企业需求的高层次人才（符合国家级、省级引才计划人选不少于6人）	国家级： 3分/人 省级及博士后专项： 2分/人	要求推荐人才与用人单位达成初步用人意向，推荐人次超过目标人次的，每增加推荐1人增计1分。
	2	推荐的高层次人才正式入职地方企业不少于1人	国家级： 10分/人 省级及博士后专项： 6分/人	按入职计分，拟入职人员折半计分。积分采用超额累进计分方式，以1人为基数，每增加入职1人增计5分（省级3分）。
	3	推荐的青年博士（后）人才正式入职地方企业不少于1人	5分/人	按正式入职（在当地纳税、缴纳社保）计分。
二、人才项目	4	推荐申报海宁创业大赛以及孵化移植评审的优质人才项目不少于10个	1分/项	以进入大赛分区赛为标准。孵化移植评审以项目信息对接表为准。

推荐落地	5	推荐项目入选潮城英才领军人才计划（项目需注册落地海宁）	2分/个	按注册落地数计分。
	6	推荐项目正式入选星耀南湖领军人才计划（入职或注册落地海宁）	3分/个	同一项目分别入选嘉兴、海宁人才计划的，就高分。
	7	引入落地海宁的初创项目获得100万元以上的社会基金投资	2分/个	同一项目只计达标当期一次。
	8	引育项目销售额或实到投资额达1000万的	2分/个	同一项目只计达标当期一次。
	9	引育项目以海宁公司为主体成功上市	50分/个	同一项目只计算一次。
三、组织活动	10	成功组织海外高端人才路演活动	5分/场	视具体工作开展情况给分，最多不超过2场。
	11	成功组织国内创业创新活动	4分/场	视具体工作开展情况给分，最多不超过2场。
四、加分事项	12	推荐符合顶尖人才计划人才	5分/人次	采用超额累进计分方式，每增加推荐1人次增计0.5倍分值，即推荐第2人次计7.5分，以此类推，上不封顶。
	13	推荐人才入选顶尖人才计划	20分/人	采用超额累进计分方式，以1人为基数，每增加入选1人增计0.5倍分值，即第2人入选计30分，以此类推，上不封顶。
	14	成功发起海外考察组团	5分/次	视具体工作开展情况给分，最多不超过2次。
五、评价	15	年度工作内容的综合评价	10分	采购人根据供应商年度工作表现给分。

1、考核期为2023年10月1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分年度考核）。

2、年度考核以80分为基准，每少一分扣2万元剩余运营经费。80分及以上的，全额拨付剩余运营经费。年度考核得分不满60分的，次年运营经费扣减30%拨付；得分不满50分的，不予拨付次年运营经费。

3、根据考核需要，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考核材料，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供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视为考核不合格。如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每项次扣10分。

4、考核结束后，采购人及时将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收到告知书后7日内提交相关补充材料，逾期不提交的，视为供应商认同本次考核结果。

5、采购人和供应商经协商可根据工作实际展开情况，另行约定补充考核办法。

**六、商务要求表**

付款条件	<p>1、付款手续</p> <p>本项目按月分期付款，以合同总金额的1/36作为每月支付标准基数，根据考核办法按以下方式付款：第1至12个月按标准基数支付；第13至24个月按第一年度考核扣款调整后的每月基数支付；第25至30个月按第二年度考核扣款调整后的每月基数支付；第31至36个月按合同期满后第三年度考核扣款调整后的每月基数一并支付。</p> <p>第1至30个月，每满一个月的次月上旬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办理结算手续，第31至36个月成交供应商待合同期满后向采购人办理结算手续。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办理结算手续，采购人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盖有政府采购备案专用章的《采购合同》复印件、考核凭证（每满12个月提供）、采购人签收的“海宁市</p>
------	--

	<p>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等相关资料。</p> <p>2、付款时间</p> <p>采购人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实际金额。</p>
--	--

## 七、资信要求表

企业信用要求	<p>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	--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0573-89232853
2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 联系人：平女士 联系电话：0573-87657733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2026 年度欧亚人才创新中心合作共建服务（HNCG2023074）
4	采购预算	6000000 元
5	合同履行期限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共 36 个月。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8	现场踏勘	否
9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3 年 9 月 21 日 9 时 30 分 本项目有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10	递交响应文件和磋商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a> ），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
11	磋商保证金额及交纳截止时间	无
12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传输递交	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操作指南（网址： <a href="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a> ）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响应文件提交
13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14	参加磋商人员	供应商代表无须参加现场磋商
15	现场演示和讲解	无
16	程序及成交原则	详见第五部分
17	履约保证金	无
18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a href="http://www.zjzfcg.gov.cn">www.zjzfcg.gov.cn</a> <a href="http://jxszwsjb.jiaxing.gov.cn/hnmain/">http://jxszwsjb.jiaxing.gov.cn/hnmain/</a> （如有变更公告，请及时了解和变更）

19	是否提供样品	否
20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详见商务要求表
21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22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为 <u>是</u>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3	中小企业说明	1. 项目属性（服务类）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欧亚人才创新中心合作共建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24	政采贷	本项目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海宁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各签约银行融资方案内容可参阅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 ( <a href="http://hn.jxzbtc.cn/hyzq/subpage.html">http://hn.jxzbtc.cn/hyzq/subpage.html</a> )
25	代理费用	0元
26	磋商文件解释权	属于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中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采购。

### 1.2 定义

1.2.1 “供应商”指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2 “采购人”指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3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 1.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 1.5 联合体参与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1.6 转让与分包

1.6.1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

1.6.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1.7 特别说明

1.7.1 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1.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5 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成交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1.8 质疑

1.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8.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人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 2 磋商文件的释疑

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存在疑问、要求进行解释的，请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5日通知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将视情况做统一答复。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无异议。

### 3 踏勘现场

本项目如需踏勘现场的，供应商需要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

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的编制

### 4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报价要求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理解文件，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 4.1 资格文件：

4.1.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附件 1）；

4.1.2 供应商声明书（附件 2）；

4.1.3 营业(经营)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响应主体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电子版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1.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

4.1.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

4.1.6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各方上述 4.1.3、4.1.4 条内容及联合投标协议、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附件 4）（若需要）；

4.1.7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5）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6）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2 技术商务文件：

4.2.1 技术商务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附件 7）；

4.2.2 评分对应表（附件 8）；

4.2.3 供应商对欧亚人才创新中心的了解情况；

4.2.4 针对本项目的运行机制（包括组织机构设置和服务管理制度等）；

4.2.5 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海外人才（项目）考察对接方案、创业创新活动方案、高端人才活动方案、人才引育工作方案、政策环境宣传活动方案、应急处置方案的详细描述]；

4.2.6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海外驻点人员简介（附件 9）及证书（盖单位公章）；

4.2.7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配备表（附件 10）及证书（盖单位公章）；

4.2.8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4.2.9 供应商各类资质、认证、荣誉等证书；

4.2.10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 11），提供 2021 年 1 月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及相应项目的验收报告或采购人评价（盖单位公章）；

4.2.11 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拟采取的特别措施及保证服务质量的措施、本地化服务承诺）（附件 12）；

4.2.12 磋商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 4.3 报价文件：

4.3.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附件 13）；

4.3.2 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 14）；

4.3.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4.4 报价要求

4.4.1 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并按《首次报价一览表》提供详细报价。文件如有更正，《首次报

价一览表》须按更正要求作相应修改。

4.4.2 本次采购项目共一个标项，供应商须响应标项内的所有内容，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应包括人员费用、人才招引和人才引育及政策宣传等活动经费、场地租赁、企业管理费及利润、税费以及其他成交供应商认为需要投入的费用。

4.4.3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4.5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4.5.1 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5.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5.1 自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6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要求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编制。具体要求如下：

6.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响应。

6.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 U 盘等形式存储的政采云平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并在介质上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简称。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或邮寄至海宁市市苑南路 138 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底楼大厅政府采购窗口，联系人：平女士，电话：0573-87657733，以签收时间为准。快递寄出同时，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以邮件方式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等内容（邮件格式为：项目编号+快递单号+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发送至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邮箱(372433770@qq.com)，以便集中采购机构查收快递。如供应商选择快递费到付，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签。

6.3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响应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7 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人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电子交易平台因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8 无效响应文件原则

### 8.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8.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8.1.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2 采购人按照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按以下原则对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8.2.1 缺少磋商文件中资格文件第 4.1.2 条至第 4.1.7 条所列内容之一的；
- 8.2.2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8.2.3 供应商的资格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8.2.4 资格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8.2.5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本次采购公平、公正的；

8.2.6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的。

### 8.3 在符合性审查和技术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8.3.1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8.3.2 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8.3.3 技术商务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8.3.4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 8.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8.4.1 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8.4.2 报价文件缺少《首次报价一览表》的；
- 8.4.3 报价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8.4.4 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8.4.5 供应商未对所投内容进行最后报价的。

### 8.5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 第五部分 程序及成交原则

### 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三人及以上单数的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 10 磋商准备

10.1 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按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活动。

10.2 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准备好可上网的电脑及 CA。

### 11 磋商及评审程序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11.2. 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11.2.1 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11.2.2 磋商小组对资格文件进行在线评审；

11.2.3 磋商小组对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进行在线符合性评审；

11.2.4 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1.2.5 磋商小组对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在线进行评审；

11.2.6 磋商小组按评审方法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 12 澄清有关问题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磋商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同一份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磋商文件其他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如果供应商代表拒绝或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评审意见。

### 13 磋商方法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各单一供应商分别就采购服务的技术指标、质量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内容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供应商进入最后报价程序，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供应商予以淘汰。

磋商小组与进入最后报价程序的供应商在统一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就价格进行磋商，要求进入最后报价

程序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3.1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3.2 磋商时间及磋商次数视磋商情况而定。

13.3 磋商小组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监督，并对评审意见及磋商报告负责。

13.4 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以及评审过程中所涉事项予以保密。

13.5. 可视化磋商注意事项

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线上磋商。

13.5.1 磋商次序：以政采云平台中响应文件解密先后顺序为准。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调试的或磋商过程中出现视频中断、无法连接视频的，则由下一顺位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同时可再给予该供应商一次重新磋商的机会，但磋商顺序排至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末位，出现同类问题的其他供应商亦按此方法处理。

13.5.2 磋商途径：本项目使用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请供应商确保网络、摄像头、麦克风、演示环境等正常稳定。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线上磋商无法进行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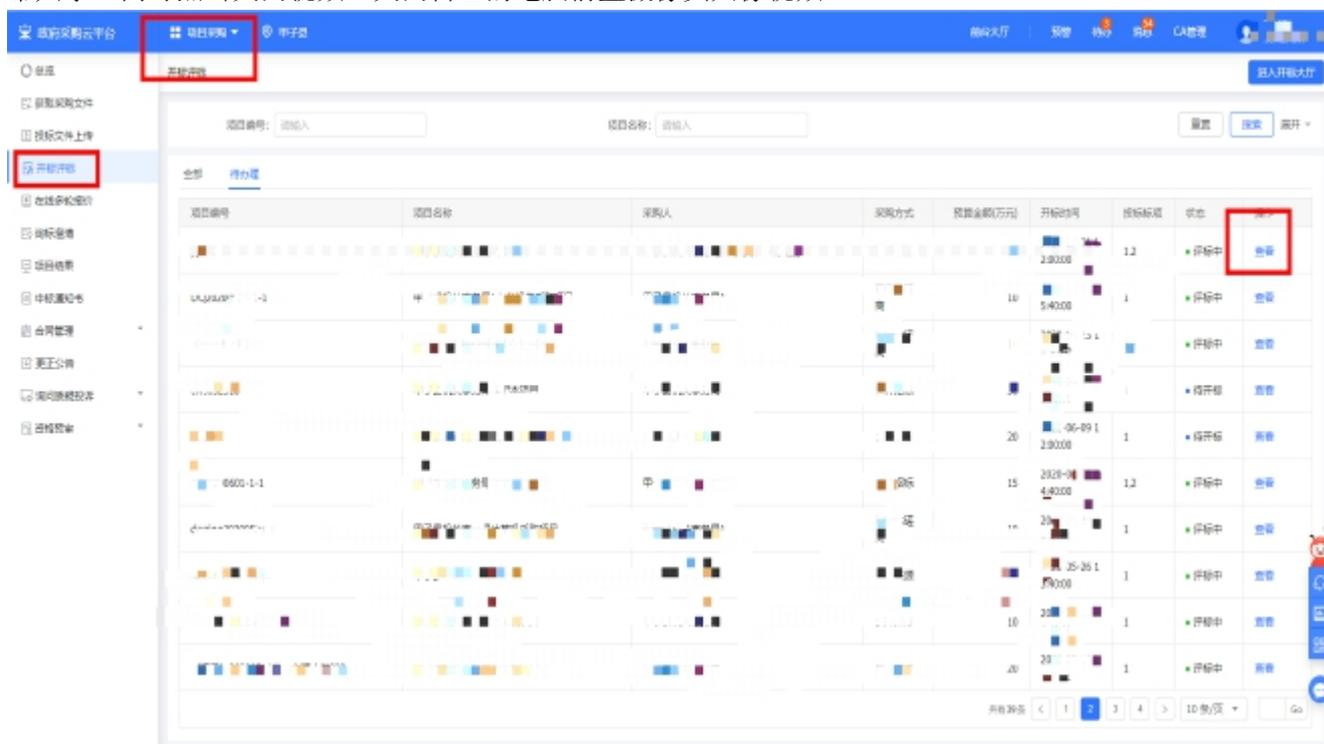
13.5.3 操作手册

【提示】为了避免页面存在兼容性问题，建议供应商使用谷歌 Chrome 浏览器操作。

检查保证视频音频带宽等硬件正常运行。

操作流程：

项目采购——开标评标——点击进入项目——等待磋商邀请——进入之后根据实际情况解除静音、开启屏幕共享、同时点击关闭视频（关闭自己的电脑前置摄像头人像视频）





## 14 评审方法

1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即以供应商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为前提。由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成交候选资格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先后顺序确定。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 14.2 评审标准

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和资信商务得分之和，总分为100分，其中：报价分30分，技术和资信商务分70分。

各供应商的技术分和资信商务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低价优先法计算。

#### 14.2.1 报价分（0~30分）：

14.2.1.1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 14.2.2 技术、商务资信分（0~70分）：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	分值(分)	评分内容及标准
1	技术	了解程度	3	根据供应商对欧亚人才创新中心的了解程度酌情评分。

2.1	技术	针对本项目的运行机制	组织机构设置	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机构设置框架的合理性、可行性酌情评分。
2.2	技术		服务管理制度	3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管理制度酌情评分。
3.1	技术	针对本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海外人才（项目）考察对接方案	5	根据本项目海外人才（项目）考察对接方案的适用性、合理性等酌情评分。
3.2	技术		创业创新活动方案	5	根据本项目创业创新活动方案的适用性、合理性等酌情评分。
3.3	技术		高端人才活动方案	5	根据本项目高端人才活动方案的适用性、合理性等酌情评分。
3.4	技术		人才引育工作方案	5	根据本项目人才引育工作方案的适用性、合理性等酌情评分。
3.5	技术		政策环境宣传活动方案	5	根据本项目政策环境宣传活动方案的适用性、合理性等酌情评分。
3.6	技术		应急处置方案	4	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预见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操作性等酌情评分。
4.1	技术	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负责人	5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的学历、专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海外学习工作经历、创新载体运营管理工作经历等综合素质酌情评分。
4.2	技术		海外驻点工作人员	5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海外驻点工作人员的学历、专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外语水平证书、同类项目经验等综合素质酌情评分。
4.3	技术		其他项目组成员	5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其他工作人员的学历、专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同类项目经验等综合素质酌情评分。
5	技术	合理化建议		2	针对项目推进和实施中可能会出现的问题和存在的困难进行客观仔细地分析，并结合自身专业、经验等实际情况，在对项目理解的基础上提出合理化建议（解决对策）。经专家组认可，每条合理化建议（解决对策）得1分，最高得2分。
6	商务资信	企业实力		3	根据供应商各类资质、认证、荣誉等情况酌情评分；
7	商务资信	诚信度		3	根据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止前三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列入不良行为、经营异常或在政府采购专项检查、合同履行验收过程中的诚信情况评分。
8.1	商务资信	服务承诺	服务保障措施	3	根据针对本项目拟采取的特别措施及保证服务质量的措施、承诺等内容酌情评分。
8.2	商务资信		本地化服务承诺	3	根据针对本项目拟采取的本地化服务承诺等内容酌情评分。

9	商务资信	同类项目业绩	3	对自 2021 年 1 月以来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对应验收材料或采购人评价等资料评分，合同和验收材料（或采购人评价）齐全的（差评或不合格的不计入），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注：同一业主不同合同不重复计分，合同签订时间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或合同尚在履行期的，服务期限都须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业绩提供期限内不少于 6 个月。）
---	------	--------	---	---

## 第六部分 成交及履约保证金

### 15 成交

15.1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该采购结果公告作为向供应商发出的书面通知。

15.2 在质疑期内查实成交供应商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改为排名其后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15.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议）。同时，采购人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磋商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15.4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采购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协议）的依据。

15.5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违反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履行磋商承诺，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改为排名其后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15.6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投标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投标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1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第七部分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服务）

###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HNCG2023074-H23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临【2023】3857号

预算金额：6000000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HNCG2023074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2.1 本次采购的是**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2026 年度欧亚人才创新中心合作共建服务**。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 否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2026 年度欧亚人才创新中心合作共建服务	年	3		
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3.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人员费用、人才招引和人才引育及政策宣传等活动经费、场地租赁、企业管理费及利润、税费以及其他乙方认为需要投入的费用。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3.3.1 付款手续

本项目按月分期付款，以合同总金额的 1/36 作为每月支付标准基数，根据考核办法按以下方式付款：第 1 至 12 个月按标准基数支付；第 13 至 24 个月按第一年度考核扣款调整后的每月基数支付；第 25 至 30 个月按第二年度考核扣款调整后的每月基数支付；第 31 至 36 个月按合同期满后第三年度考核扣款调整后的每月基数一并支付。

第 1 至 30 个月，每满一个月的次月上旬乙方向甲方办理结算手续，第 31 至 36 个月乙方待合同期满

后向甲方办理结算手续。乙方向甲方办理结算手续，甲方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盖有政府采购备案专用章的《采购合同》复印件、考核凭证（每满 12 个月提供）、甲方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等相关资料。

### 3.3.2 付款时间

甲方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实际金额。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第六条 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同时也不允许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8.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海宁市财政局和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8.2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 第一条 项目经营目标

为进一步加强海宁伦敦海纳孵化器建设，持续推进海宁东京海纳孵化器建设，坚持以欧亚大陆东西两大孵化器为基础，深耕全球创新资源，加快推进杭州湾北翼一流科创枢纽建设，助力国际合作教育样板区建设。

### 第二条 服务团队、内容及期限

#### 2.1 服务团队

乙方需就欧亚人才创新中心运营服务工作组建专职的管理团队。

2.1.1 人员要求：团队负责人需具有海外学习工作经历，且具有不少于 10 年创新载体运营管理工作经验，项目需配备工作人员不少于 6 名，其中：长期驻点在海外的工作人员不少于 2 名。

2.1.2 人员分工：乙方需在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完成团队成员的工作职责分工并向甲方报备，便于甲方在合作期内及时了解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如在工作过程中，甲方发现团队成员不能胜任该项工作的，甲方可提出工作人员更换意见，甲方向乙方书面提出工作人员更换建议，乙方须配合执行。

#### 2.2 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内容，按照市场化运作模式，统筹政府、科研院所、企业、海外等各方资源，根据

甲方的具体要求完成欧亚创新中心的各项运营服务目标。

### 2.2.1 海外人才招引

2.2.1.1 常态对接：乙方常态化推荐海外人才（项目）赴海宁考察对接；

2.2.1.2 人才活动：乙方合同期内每年度在伦敦、东京分别组织开展不少于一场创业创新活动。活动包括半天的高层次人才（项目）海外专场路演或海外推介会（二选一）以及1天的海外创新机构、大学、实验室、企业参观、对接。确保海外专场路演活动不少于5个项目参加或海外专场推介会不少于8-10个项目（20人）参加。乙方负责海外活动期间的组织策划、项目筛选、项目组织、物料准备、活动场地、设备搭建、现场布置、手续办理、用车（提供7人座、2天、8小时/天的车辆）等服务。同时，根据要求组织不少于1场高端人才活动。

### 2.2.2 人才引育工作

乙方为海宁市当地用人单位匹配需求人才，包括工程技术人才、硕博人才、高层次人才等，同时，为上级人才计划申报人选提供专家辅导、答辩培训等服务。

### 2.2.3 政策环境宣传

乙方在国内外多途径（微信公众号、网站、大型国际性活动等）宣传海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投资环境、创新创业人才政策等信息。

## 2.3 服务期限

2023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共36个月。

## 第三条 其他内容

### 3.1 提供场地

乙方负责完成欧亚创新中心海外孵化器场地租赁工作，并完成孵化器挂牌，地点选址在伦敦和东京。

### 3.2 政策支持

3.2.1 甲方对来海宁路演、考察的人才项目提供市外交通补助，标准为：按领衔人所购往返机票票面金额按实给予交通补助，每个项目团队限额10000元，单程限额5000元，往返机票乘坐时间须符合甲方政策规定。人才项目及随行工作人员考察海宁期间当地交通和相关餐饮、住宿由甲方安排。

3.2.2 在海外举办活动，如超过合同规定的活动时间及规模所增加的成本须可由双方另行商议。

3.2.3 伦敦、东京海纳孵化器接洽的项目、人才须全部推荐给甲方，由甲方筛选并作对接。经甲方确认无法落地海宁的，乙方才可推荐给第三方。

3.2.4 对于乙方推荐落地的海外孵化移植项目，甲方可适当放宽团队、投资等落户条件。

3.2.5 重大活动：甲方对乙方在海宁或者海外举办的超过采购规模的创新创业大赛、大型会议等活动，需经友好协商后进行确定，另行签订协议。

## 第四条 目标考核

### 4.1 加强日常指导和监督

乙方要主动加强与甲方的日常沟通联系，建立定期沟通制度，方便甲方及时、全面地掌握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和效果，对乙方的工作给予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 4.2 做好每一年的绩效考核工作

甲方设定相应考核办法（指标），乙方应提交绩效考核年度自评报告，甲方在年度结束后根据考核结

果拨付剩余运营经费。

欧亚人才创新中心合作共建服务项目考核指标				
考核类别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方式
一、人才工作重点指标	1	推荐符合地方企业需求的高层次人才（符合国家级、省级引才计划人选不少于6人）	国家级： 3分/人 省级及博士后专项： 2分/人	要求推荐人才与用人单位达成初步用人意向，推荐人次超过目标人次的，每增加推荐1人增计1分。
	2	推荐的高层次人才正式入职地方企业不少于1人	国家级： 10分/人 省级及博士后专项： 6分/人	按入职计分，拟入职人员折半计分。积分采用超额累进计分方式，以1人为基数，每增加入职1人增计5分（省级3分）。
	3	推荐的青年博士（后）人才正式入职地方企业不少于1人	5分/人	按正式入职（在当地纳税、缴纳社保）计分。
二、人才项目推荐落地	4	推荐申报海宁创业大赛以及孵化移植评审的优质人才项目不少于10个	1分/项	以进入大赛分区赛为标准。孵化移植评审以项目信息对接表为准。
	5	推荐项目入选潮城英才领军人才计划（项目需注册落地海宁）	2分/个	按注册落地数计分。
	6	推荐项目正式入选星耀南湖领军人才计划（入职或注册落地海宁）	3分/个	同一项目分别入选嘉兴、海宁人才计划的，就高计分。
	7	引入落地海宁的初创项目获得100万元以上的社会基金投资	2分/个	同一项目只计达标当期一次。
	8	引育项目销售额或实到投资额达1000万的	2分/个	同一项目只计达标当期一次。
	9	引育项目以海宁公司为主体成功上市	50分/个	同一项目只计算一次。
三、组织活动	10	成功组织海外高端人才路演活动	5分/场	视具体工作开展情况给分，最多不超过2场。
	11	成功组织国内创业创新活动	4分/场	视具体工作开展情况给分，最多不超过2场。
四、加分事项	12	推荐符合顶尖人才计划人才	5分/人次	采用超额累进计分方式，每增加推荐1人次增计0.5倍分值，即推荐第2人次计7.5分，以此类推，上不封顶。
	13	推荐人才入选顶尖人才计划	20分/人	采用超额累进计分方式，以1人为基数，每增加入选1人增计0.5倍分值，即第2人入选计30分，以此类推，上不封顶。
	14	成功发起海外考察组团	5分/次	视具体工作开展情况给分，最多不超过2次。
五、评价	15	年度工作内容的综合评价	10分	甲方根据乙方年度工作表现给分。

4.2.1 考核期为2023年10月1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分年度考核）。

4.2.2 年度考核以80分为基准，每少一分扣2万元剩余运营经费。80分及以上的，全额拨付剩余运营经费。年度考核得分不满60分的，次年运营经费扣减30%拨付；得分不满50分的，不予拨付次年运营经费。

4.2.3 根据考核需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考核材料，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供材料或提供虚

假材料的视为考核不合格。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每项次扣 10 分。

4.2.4 考核结束后，甲方及时将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如有异议，须在收到告知书后 7 日内提交相关补充材料，逾期不提交的，视为乙方认同本次考核结果。

4.2.5 甲方和乙方经协商可根据工作实际展开情况，另行约定补充考核办法。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5.2 因一方原因，造成对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目标或直接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限期整改，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5.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名誉、形象严重损害的，或者所提供服务质量与合同要求严重不符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责任，并有权向乙方索赔。

5.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6.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6.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甲方（盖章）：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HNCG202 ××××

# 资 格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 资格文件目录

1 供应商声明书（附件 2）；

2 营业(经营)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响应主体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电子版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

5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各方上述 2、3 条内容及联合投标协议、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附件 4）（若需要）；

6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5）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6）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 2：供应商声明书

## 供应商声明书

致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编号：HNCG2023074）的磋商，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开标、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4：联合体协议书

##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 \_\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活动联合进行响应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响应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招标人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磋商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响应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人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响应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磋商而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磋商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人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联合体双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响应、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标的：欧亚人才创新中心合作共建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技术商务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HNCG202 ××××

技  
术  
商  
务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 技术商务文件目录

- 1 技术商务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附件 7）；
- 2 评分对应表（附件 8）；
- 3 供应商对欧亚人才创新中心的了解情况；
- 4 针对本项目的运行机制（包括组织机构设置和服务管理制度等）；
- 5 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海外人才（项目）考察对接方案、创业创新活动方案、高端人才活动方案、人才引育工作方案、政策环境宣传活动方案、应急处置方案的详细描述]；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海外驻点人员简介（附件 9）及证书（盖单位公章）；
- 7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配备表（附件 10）及证书（盖单位公章）；
- 8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 9 供应商各类资质、认证、荣誉等证书；
- 10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 11），提供 2021 年 1 月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及相应项目的验收报告或采购人评价（盖单位公章）；
- 11 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拟采取的特别措施及保证服务质量的措施、本地化服务承诺）（附件 12）；
- 12 磋商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 附件 8：评分对应表

## 评分对应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响应文件页码
1	对应第五部分中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2	.....		
3			
4			
5			
6			
.....			

注：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海外驻点人员简介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海外驻点人员简介**

姓名		性别		年龄	
本项目拟任职务		职责分工			
毕业院校、专业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从事专业年限			
专业资格证书名称		专业资格证书号码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注：有效身份证件、学历证书、专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荣誉证书等附于本表后。一人一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1：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或采 购人评价	
1							
2							
3							
4							
.....							

注：1、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2、提供的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的业绩证明及验收证明等材料附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服务承诺

## 服务承诺

- 1、我单位承诺，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不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和相关规定。
- 2、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HNCG202 ××××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 报价文件目录

- 1 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 14）；
- 2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附件 14：首次报价一览表

### 首次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2026 年度欧亚人才创新中心合作共建服务	年	3		
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